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的关联交易，保证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及《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禁止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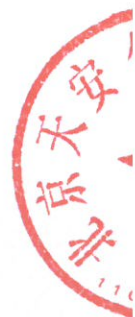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理事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二条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基金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基金会的利益。

第四条 基金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物资、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基金会的关联方：

1. 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基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

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基金会或由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公允性原则、回避表决原则、信息公开原则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

除主要捐赠人捐赠以外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理事会审议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关联人与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一条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会的决策。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基金会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况；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基金会披露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在民政部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